

证券代码：873873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6.30元/股，不超过6.4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200,000 股，不超过 2,53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48%-7.4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198,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

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6398%，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21,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7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9.639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36 元/股，最低价为 6.36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39,182.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0171%。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五矿证券关于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